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450號

債 權 人 億瓏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震煌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唐鳳璟即璟凱商店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唐鳳璟即璟凱商店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惟依債權人提供之璟凱商店商業登記資料，其組織類型為獨資，負責人為債務人唐鳳璟，而璟凱商店於民國113年9月23日歇業。又獨資商號無法律上人格，依法非權利義務主體，因經營業務所生權利義務，應歸屬於獨資經營商號之個人，故本件應由商號之負責人唐鳳璟個人負擔。經查，本件債務人唐鳳璟之戶籍址設於「桃園市八德區」，依首揭法條所示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